

《孔孟學報》稿約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編委會議草擬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2 日編委會議修訂

- 一、《孔孟學報》(以下稱本刊)為學術性定期刊物，以增進、深化儒學研究為宗旨，刊登孔孟思想及各時代儒家思想相關領域、典籍、經學研究等論文，歡迎國內外大學教師、博士研究生暨學術研究單位人員投稿。
- 二、本刊設編輯委員會(以下稱編委會)，負責收稿、審稿等相關出版事宜。每篇來稿經編委會初審通過後，至少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匿名審查；未通過審查之稿件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底稿。來稿無論採用與否，審決後即通知。
- 三、本刊自第 102 期(2024 年)起由年刊更改為半年刊，全年收稿，採隨到隨審，一年出刊二期：春季(三月三十一日)、秋季(九月二十八日)出版。
- 四、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含網路)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請勿投稿。來稿論文若為學位論文改寫或一稿多投、侵害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經編委會審議確定後，將逕予退稿，永不採用。
- 五、來稿一律電腦排版，論文字數以不超過 25000 字一次刊登為原則。請遵照本刊所附撰稿格式(請參附後)，並附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中文 300-500 字)、中英文關鍵詞(3-5 個)，以 WORD 檔儲存，並註明檔名；並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cong-meng.org/> 下載投稿資料表，填列相關聯繫資料，連同稿件電子檔寄本會投稿專用信箱 cong.meng1960@gmail.com。
- 六、本刊編委會對來稿得建議酌量修改，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註明。來稿經本刊審查通過刊登後，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一份，作者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

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並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將來稿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七、來稿發表後，一律贈送作者當期期刊兩本，不另贈抽印本。如須審查證明請另與本刊聯繫。

八、本刊稿約及相關規範經編委會討論通過，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公布實施。